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資訊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92年11月12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2年12月15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20183964號准予核定
民國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11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8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支援教學研究與提供學術性服務。
- 二、實施校務行政電腦化。
- 三、資訊教育訓練之推廣。
- 四、推動資訊資源之協調與管理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並綜理中心之業務，其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有系統發展及網路管理二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、職員若干人。各組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系統發展組：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與授課支援、資訊應用諮詢服務、行政電腦化、資訊系統維護、系統主機管理等事項。
- 二、網路管理組：辦理校園主幹網路規劃與維護、臺灣學術網路各項服務及校外介接網路維護與管理、學術網路服務主機管理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組長，其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資訊發展委員會，審議本校資訊系統之發展方向及電腦運用之諮詢，其設置要點另訂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